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第一期  
(双月刊)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人民政府公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ᠤᠮᠤᠯ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ᠤᠮᠤᠯᠠᠭ

2025 年 3 月 1 日出版

Contents  
目录精选

区政府、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区政府系统 2025 年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 2
- 二.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南区各镇承接自治区赋予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的通知 ..... 9
- 三.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海南政办发〔2025〕4号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区政府系统 2025 年督查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区政府系统 2025 年督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6 日

# 海南区政府系统 2025 年督查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深化落实“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和“六个行动”，紧紧围绕区政府“规范、精减、提速”要求，积极探索督查规律、完善督查机制、创新督查方法，督调结合、督帮一体、督服联动，有力推动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一、充分发挥督查效能，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一）抓好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督查落实。围绕在资源转型上求突破和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确保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和农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节能降碳完成控制性指标等预期目标，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二）抓好重大项目谋划，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督查落实。对推进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谋深“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实 2025 年重大项目，集中力量抓前期、强保障、促开工，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对高水平开展招商引资及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开展环境整治和园区“焕新提质”工程，深入推进助企行动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三) 抓好生态系统保护，不断夯实绿色根基的督查落实。对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机制，实施工业节水改造。深化工业废气、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河道管护，全面彻底整改中央和自治区反馈的各类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四) 抓好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的督查落实。对提速焦化行业改造升级，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有效推进煤炭洗选行业垂直一体化整合。全力打造绿色能源消纳基地，积极推进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对推进商圈业态升级及大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打造自治区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抓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持续培育自治区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五) 抓好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城乡功能的督查落实。对加速基础设施一体建设，接续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如意、滨河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拓展“一刻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功能，针对性实施微更新、微改造“补短板”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打造农区生活圈试点，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六) 抓好改革任务实施，充分激活发展潜能的督查落实。对全面推进区级执法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人财物一体化改革、农区卫生室管理体制等工作推进

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对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进一步扩大对俄蒙开放水平。落实“口岸+腹地”联动，协调建立蒙煤入境贸易机制，谋划建设自治区西部配煤中心。积极参与京蒙合作，不断拓展科技、金融、教育、医疗等更多领域的深层次合作。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七）抓好民生头等大事，着力提升幸福指数的督查落实。对高品质办好十九中，启用二幼新校区，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落实名优骨干教师奖励激励措施，持续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及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区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八）抓好安全发展底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督查落实。对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较大风险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清查，开展校园、食用油、药物销售等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八五”普法，依法严厉打击电信、养老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 **二、牢固树立督查理念，积极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

着力做好上级和区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查办件要求督

查的事项，着力做好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查办。一是构建全员、全线、全面联合联动大督查工作体系，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在抓督办督查方面的职能职责，推动形成区政府办公室统筹调度，各副主任把关督办，各部门全面参与，具体推进落实的大督查工作格局。二是主动加强与区委督查室、纪委监委、人大政协和各部门沟通联系，多方协作、联合联动，最大限度地凝聚了督查合力。三是梳理完善立项、交办、承办、催办、跟踪、审查、反馈、汇总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形成从督查通知、组织实施、结果反馈等督查工作全过程管理体系。

### 三、创新优化办理举措，扎实推动建议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加强对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通过督查、通报、考核、评比等多种手段，推动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的提高。一是进一步深化多部门“联办”机制建设，构建区政府分管区长总牵头协调、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协办单位主动配合的会商沟通、共同办理、答复代表的工作机制。二是注重建议提案办理与促进工作的有机结合，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整体工作，与开展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具体问题的解决。三是积极采纳代表委员合理建议，努力把代表委员所汇集的基层经验和群众智慧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成果，在安排部署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时充分予以体现。

### 四、深入探索督考结合，加强督查结果和考评结果运用

有效发挥督查“利剑”和考核“指挥棒”作用，深入探索“督考合一”模式，推动日常督查与考核工作深度融合。一是强化督

查结果运用。不断加强与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协调联动、成果共享，把督查结果运用与公开通报、年度考核、效能问责有机结合，全方位多维度激发全区上下干事创业的动能和潜力。二是加强日常工作考评。按照《海南区人民政府政务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稿）》，定期梳理汇总各部门重点督查工作完成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并逐项纳入年末考核工作范围。三是强化督查问责。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进。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 日印发

---

海南政办发〔2025〕5号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南区各镇承接自治区赋予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南区各镇承接自治区赋予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6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1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1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业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16	对擅自停止使用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 公乌素镇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4	第四条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5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6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3	第十四条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1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1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2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岩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2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2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2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27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2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9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1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2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3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3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 拉僧庙镇行政执法权力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规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9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1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1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1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2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2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2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岩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2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2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2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2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3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6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3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3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

海南政办发〔2025〕6号

##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农牧水务局，海南公安分局、海南自然资源分局：

《海南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南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区草原过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22〕64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6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始终坚持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并重，生态恢复和产业发展并举，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草原生态恢复，助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关系，始终把“生态优先”贯穿于产业发展中。

**2. 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相结合，确保保护一片、见效一片，修复一片、成功一片。

**3. 坚持权责明确，奖惩并举。**理顺职能职责，压实各部门责任，做好工作衔接，突出奖优罚劣，推进草原禁牧制度落实。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草原禁牧工作，切实转变农牧民传统观念，促进草原生态监测评估水平显著提高，与“三北”六期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项目有机结合，推动草原生态持续好转、碳汇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到2025年底，辖区违规放牧问题明显好转；到2030年，辖区草原质量稳中有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草原禁牧制度

**1. 划定草原禁牧休牧区。**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草原牧区禁牧的通告》（2012第6号），我区对辖区草原实行全面禁牧，不划定草畜平衡和休牧轮牧区域，在禁牧区域内禁止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草原生态治理区要严格落实治理后三年禁牧的工程管护要求，确保治理成效。（责任单位：海南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2. 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农牧民，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三轮草原补奖确定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2026年自治区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后同步调整禁牧补助标准），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台账；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各镇（街道）做好年度补助奖励发放工作，保证补助奖励按时准确发放到位。开展草原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巡查检查，在享受补助奖励的禁牧区内放牧2次或容留外来牲畜放牧2次的，按照管理权限处罚，海南自然资源分局视违规放牧情形酌情扣发当年禁牧补贴资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只能用于草畜平衡奖励和禁牧休牧补贴，因违反《条例》导致扣发的资金，由区林草部门专项用于草原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海南自然

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 (二) 提高草原监管水平

**3. 开展生态监测。**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每年定期开展牧草返青、牧草长势、草原生产力、草原枯黄期生态监测，为开展禁牧工作提供依据。（责任单位：海南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4. 完善草原网格化监管机制。**根据林草资源赋存情况，逐步恢复独立或区域基层林草工作站，按照不高于15万亩/人的标准设置草原管理网格，配齐配强草原网格员，将草原禁牧区违规放牧、生物灾害预警和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纳入网格一体化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利用无人机不定期巡航，强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草原监管方式。林草部门及时下发自治区卫星遥感监测草原利用强度预警数据，真正做到网格化落责、数字化监管、法制化规范的草原监督管理新机制，对违规放牧的行为按照《条例》予以处罚。（责任单位：海南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5. 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各镇（街道）要开展常态化巡查，按季度登记管辖范围内养殖户饲养牲畜数量，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对幼林地、自然保护地、城镇绿地等禁止放牧区域巡查。各级林长每年组织相关执法力量，采取不打招呼、现场取证等形式开展巡查，并及时将巡查结果向所辖区域进行通报，交办禁牧区违法放牧案件线索，推动禁牧区违规放牧监管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变、从行政处罚向科学指导转变。（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三) 强化执法监督能力

**6. 加大禁牧执法力度。**各镇（街道）要重点对牲畜存栏量大、不执行草原禁牧制度的养殖户进行政策引导，限期整改。依据《条例》规定，发现在草原禁牧区放牧情况，责令改正，处以或移交自然资源分局处以罚款。落实权责清单，压实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同事不同罚、处罚显失公平公正、过度执法等情形。要面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核实、处理违法行为。对妨碍禁牧工作的，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海南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单位：海南公安局）

#### （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7. 推进牲畜舍饲圈养。**引导农牧户实行全年舍饲圈养，自觉杜绝在草原禁牧区违规放养，鼓励养殖户通过自建、项目补贴等方式，完善棚舍、机械等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满足舍饲圈养要求。鼓励企业、合作社、农牧户自筹资金，积极发展舍饲圈养。（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海南自然资源分局）

**8. 加强人工饲草生产和秸秆高效利用。**加强人工饲草生产和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用好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盐碱滩和沙地等土地资源，特别是因为水资源刚性约束退下来的耕地，大力发展人工饲草料种植。充分利用农区玉米、葵花等农作物收获后的秸秆资源，用农区草料舍饲牲畜。（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海南自然资源分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安排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绩效考核、执法和政策

培训、宣传等管理支出。各镇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草原禁牧工作，要压实镇级监督执法职责。海南自然资源分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农牧水务局、区财政局、海南公安分局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强化监督考核

各级林长要组织采取经常性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落实禁牧主体责任、开展禁牧、宣传和执法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禁牧制度落实纳入林长制、乡村振兴考核指标，督导检查情况、禁牧监督、草原网格化监管、草原补助奖励农牧户台账建立、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兑现率作为重要考核依据，具体考核办法根据自治区年度林长制考核指标评价办法确定。对考核中禁牧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区级林长或副林长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约谈通报，责成限期整改，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采取宣讲、培训、系列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深入挖掘推进草原禁牧工作的新举措、新典型、新经验、新成效，全方位全景式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良好氛围。

---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

